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u)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
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决议，

又回顾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确认推动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中确定的其他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决心继续与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以期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多年僵局表示沮丧，此种局面妨碍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履行职责，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2 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在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2012 年 3 月底商定和执行工作方案的情况下，立即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确定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其他备选方案，包括必要的法律和程序要求；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转递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4. 决心，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会议结束时未能商定和执行全面工作方案，则应考虑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备选方案，包括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备选方案；

5. 鼓励有关国家继续开展支持启动谈判的筹备工作，包括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现有专门知识，召开关于这样一项条约的技术层面问题、包括定义以及核查范围和程序的科学专家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